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465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4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1566194 號函核定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2	1	3	3	0	3
校址	702 台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	電話	06-2622458#21					
網址	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	傳真	06-262967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甄選條件	1、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皆可。 2、 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可檢附國中三年內參賽得獎獎狀。	招生種類	名額 (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)					
			男	女	備取			
		羽球	6	0	0			
		軟式網球	10	4	2 (不限)			
		跆拳道 (競技、品勢)	10		2 (不限)			
合計	30 名							

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羽球	軟式網球	跆拳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朝榮館	本校網球場	本校跆拳道訓練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	基本運動能力 基本動作(80%) (長球、切球、殺球、步法)	1.前排-正、反拍截擊、發球 2.後排-正、反拍抽球、發球 (1或2選一項參加測驗)(60%)	1.3000M耐力測驗(15%) 2.仰臥起坐1分鐘(15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專項運動能力 戰術測試(20%)	現場比賽(40%) 1.單打或2.雙打 (選一項參加測驗)	1.基本動作: 足技(35%) 2.體能踢擊(35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 方式	<p>1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額外加分)</p> <p>2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術科測驗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方式錄取，其中軟網備取生2名，不限性別；跆拳道備取生2名，不限性別。羽球不列備取。</p> <p>3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標準</p> <p>(1)量化計分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</th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th>第六名</th> <th>第七名</th> <th>第八名</th> </tr> <tr> <th>競賽別</th> <th>金牌</th> <th>銀牌</th> <th>銅牌</th> <th></th> <th></th> <th></th> <th></th> <th>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際級</td> <td>46</td> <td>38</td> <td>30</td> <td>24</td> <td>23</td> <td>22</td> <td>21</td> <td>20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級</td> <td>24</td> <td>20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級</td> <td>14</td> <td>10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羽球、軟式網球、跆拳道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。</p> <p>(3)競賽性質限教育部委辦或縣(市)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競賽。</p> <p>(4)軟式網球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皆可採計，羽球及跆拳道僅採計個人競賽成績。</p> <p>(5)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</p> <p>(6)跆拳道加分規則依不同組採計方式說明如下：黑帶組(甲組)採量化計分表計分，色帶組(乙組)減半計算。</p>			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競賽別	金牌	銀牌	銅牌						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
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競賽別	金牌	銀牌	銅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 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	1.報名時間：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至5月4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
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>) 下載資料，填寫報名資料後至本校試務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 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 - (2) 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 - (3)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 - (4) 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 - (5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6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 - (7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 - (8) 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 回郵信封(貼28元郵票)。
4. 報名費用：
 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 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)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(如附件8)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4:00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9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6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7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18.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
19. 學生如因考試日期時因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於111年5月28日辦理補考，並於111年5月30日放榜。
20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21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羽球 軟式網球 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報到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30 至明正大樓一樓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1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3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1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8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

附件 9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
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		
學生簽章：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
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		
學生簽章：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